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2018

年報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履歷詳情	34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表	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財務概要	14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董事會主席)

王恩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劉洋先生

徐長銀先生(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

黃欣琪女士(於2018年12月17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洋先生

徐長銀先生(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

黃欣琪女士(於2018年12月17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劉洋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財火先生

林柏森先生

黃欣琪女士(於2018年12月17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徐長銀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

黃欣琪女士(委員會主席)(於2018年12月17日辭任)

林財火先生

劉洋先生

林柏森先生

法定代表

林財火先生

王恩光先生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麥寶文女士(於2018年9月5日獲委任)

黃雅欣女士(於2018年8月9日辭任)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福建自貿區

廈門片區

海景路86號B棟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廈門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股份代號

2728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yuhuaenergy.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本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48百萬港元(2017年：約9,50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8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352百萬港元(2017年：溢利約47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錄得龐大虧損的主要原因是能源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大幅下降至1,766.20百萬港元(2017年：約9,433.04百萬港元)，減幅約81.3%。中美貿易戰令市場對於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和原油需求疲弱的疑慮升高，石油供給過剩令油價在2018年持續下降，因此對能源貿易業務造成嚴重打擊。

於2015年中旬，縱觀當時能源貿易市場狀況，本集團認為燃料油產品大有可為，因此積極部署開拓燃料油產品市場及加速提高市場佔比，並開始與燃料油產品供應商上海寶塔石化有限公司(「寶塔」)展開業務往來。為了穩定供應燃料油產品，我們向寶塔作出預付款項。惟於2018年初開始，寶塔多次未能如期交付貨品，使本集團無法提供貨品予客戶，導致能源貿易業務更加雪上加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向寶塔預付人民幣483,832,000元。於2018年11月，寶塔傳出流動資金問題的報導，經數月的觀察，董事會決定就預付款項作出50%的撥備，約為人民幣241,916,000元(等同於285,952,000港元)。這龐大撥備是造成本年度嚴重虧損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為此，本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小組包含執行董事，積極及盡力與寶塔聯繫，並計畫進行法律手段，追回預付款項，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寶塔事件對本集團資金周轉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衝擊，於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應付貸款本金204,738,000港元(計入本集團借貸為396,532,000港元)及應付利息12,759,000港元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為改善流動資金不足狀況，本集團已採取多項財務措施。本集團過往一向跟貸款人維持良好關係，短期的流動資金不足獲貸款人諒解和支持，並一直與貸款人保持緊密聯繫，將貸款到期日延期，以確保貸款人不會採取行動要求即時還款。另一方面，作為集團主席，本人承諾會對本集團作出持續財務支持，致力保持經營持續狀況。

最後，本人謹此誠意感謝各位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亦同時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及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

董事會主席

林財火

2019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貿易及運輸業務。我們的業務可分類為(i)能源貿易；(ii)油輪運輸；及(iii)揚聲器單位業務。

能源貿易業務

於報告期間，受地緣政治及中美貿易戰影響，本公司之能源貿易業務面臨巨大挑戰。就來自能源貿易業務之收益而言，其於報告期間營業額約為1,766.20百萬港元(2017年：約9,433.04百萬港元)。營業額減少約81.3%(2017年：增加約73.6%)，乃主要由於1)中美貿易戰導致國際油價波動；2)客戶數目減少；及3)由於貿易緊張局勢之下不明朗因素導致石油市場價格不穩定、行業產品市場迅速變化及政府更新政策，令客戶銷售訂單減少。

自2015年5月起，本公司與上海寶塔石化有限公司(「寶塔」)開展燃料油產品業務關係。我們過往向寶塔就穩定供應燃料油產品作出預付款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寶塔作出預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55,667,000元、人民幣426,832,000元及人民幣483,832,000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從燃料油產品業務產生毛利約人民幣37.26百萬元及人民幣44.90百萬元，當中約為70%及14%油產品乃由寶塔提供。

自2018年初起，寶塔交付出現重大延誤，未能遵守我們供應商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自2018年7月31日起，我們終止與寶塔的業務合作，並開始根據該等合約追究損失。

於2018年11月，董事會注意到寶塔流動資金問題的報導。

鑑於上述背景，董事會一致同意就預付款項約人民幣483,832,000元作出50%(人民幣241,916,000元)撥備。

為減輕上述因素之影響，本公司修改現有能源貿易業務策略，並致力開發各類能源貿易產品。於報告期間，收益約為1,766.20百萬港元。

油輪運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運輸收入約29.4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0.5%，佔總收益約1.4%。由於該業務涉及於2018年8月轉讓船舶所有權，故該業務對本集團的貢獻微乎其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揚聲器單位業務

揚聲器單位業務於報告期間錄得約312.51百萬港元(2017年：約567.64百萬港元)，減少約44.9%。該減少主要由於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2018年5月25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8年6月4日之公告。

鑒於已在2018年6月初出售出售集團，故出售集團於出售後之財務業績不會計入本集團。

財務回顧

業績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減少80.5%至約1,849百萬港元(2017年：約9,500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能源貿易業務銷售收入大幅減少。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約351.81百萬港元(2017年：純利約46.85百萬港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能源貿易業務銷售收入減少；出售油輪運輸及揚聲器製造高毛利率分部；融資成本增加；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共約21.89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85港仙(2017年：每股基本盈利約0.94港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末期股息(2017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6.4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20.32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3.5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2.5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0.94，而2017年12月31日則約為1.24。本集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96.5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309.01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年利率介乎約4.437%至約6%(2017年12月31日：介乎約4.785%至5.003%)。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計作本集團流動負債且應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約632%(2017年12月31日：約72.3%)。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約396.5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309.01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62.7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427.59百萬港元)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資本資源

於2018年1月17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每一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本公司兩股每股面值為0.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0.80百萬港元(2017年：約50.50百萬港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桿效應的產品或衍生產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報告期間相對穩定。本集團相信上述貨幣的波動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安排對沖措施。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23名員工(2017年：約1,126名員工)。於報告期間，由於出售揚聲器業務的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涉及約1,088名工廠工人；加之出售油輪，涉及約30名船員及管理人員，而導致本公司僱員銳減。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5.74百萬港元(2017年：約97.08百萬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具有競爭力及符合市場水平，而本集團根據其薪金與花紅制度的一般架構，按僱員的表現發放紅利及花紅。本集團薪酬政策乃基於個人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定。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金額約為95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i) 出售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5月25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出售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32.66百萬港元。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家庭影院及汽車揚聲器系統。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5日、2018年5月26日及2018年6月4日之公告。

(ii) 出售船舶

於2018年8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與Hongkong Asia International Marine Limited訂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出售該船舶，代價約為45.7百萬港元。

該船舶已於本集團於2018年8月末達成現有訂單後進行交付。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持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前景

儘管報告期間之業績未達本公司預期，管理層仍有信心通過發掘各類能源貿易產品及改善本公司經營成本，提升現有盈利能力。油輪運輸業務方面，本公司仍會在合適時機，購入船齡較低，性價比較高之船舶，繼續開展油輪運輸業務。本公司將繼續投放資源擴展上下游業務。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集中於全面發展能源貿易及油輪運輸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將物色其他有益於股東的投資機遇。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度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守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以至上下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而此守則對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影響尤深。

除於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會會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董事會主席）

王恩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劉洋先生

徐長銀先生（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

黃欣琪女士（於2018年12月17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 (續)

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於2018年12月17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故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提名委員會主席懸空，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

徐長銀先生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委任徐長銀先生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劉洋先生及徐長銀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主席)、劉洋先生及徐長銀先生組成；及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劉洋先生及徐長銀先生(主席)組成。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下之規定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36頁「董事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之組成十分平衡，各董事均具備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豐富行業知識及／或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付出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業務，且具備相關學歷、專業資格與有關管理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之比例合理及恰當。董事會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可對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能顧及與保障全體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角色及功能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之策略，並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

落實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之政策及策略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已由董事會委託予本公司管理層。此外，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若干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委員會」一節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之角色由林財火先生擔任。主席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方向。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已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擔任。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促使具有不同專業才能之全體執行董事作出貢獻，有利於本公司持續執行政策及策略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仍須不時檢討架構，並須於恰當情況下考慮進行合適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且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信納彼等獨立於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基於公司事務對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另會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已參與下文所示之董事會會議。未能親身出席此等會議之董事，則透過電子媒體參與。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將任何相關事項列入議程。本公司通常須就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天之通知。所有主要議程項目須具備全面簡介文件，該等文件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三天分發。

所有董事可就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企業管治事務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須於會議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提供意見及審批。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會獲得會議記錄之副本以作記錄。倘所考慮事項涉及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該項交易之董事將須避席，且須放棄表決，而有關事項將由其餘董事討論及決議。本公司訂有政策讓董事可合理要求就本集團業務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於報告期間舉行之會議(包括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次數及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舉行之會議次數	1	1	5	2	1	1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	1	1	5	不適用	1	1
王恩光先生	1	1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1	-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	-	5	2	1	1
林柏森先生	1	1	5	2	1	1
黃欣琪女士 ⁽¹⁾	1	-	3	2	-	-

附註：

(1) 於2017年12月17日辭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公平地理解股東之觀點。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守磊先生、劉洋先生及黃欣琪女士)分別因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任期

全體董事均以三年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的經修訂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課程及／或閱讀相關資料。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報告期間接受專業培訓之情況概列如下：

	出席研討會／項目／ 會議及／或閱讀有關業務 或董事職責之資料
林財火先生	✓
王恩光先生	✓
劉洋先生	✓
林柏森先生	✓
黃欣琪女士（於2018年12月17日辭任）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可通過考慮多方面因素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且在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產生效益之前提下，按照甄選準則考慮人選。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經甄選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董事會或會於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並且於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由股東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林柏森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洋先生

徐長銀先生(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

黃欣琪女士(於2018年12月17日辭任)

自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於2018年12月17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故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徐長銀先生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現有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故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柏森先生，彼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以下事宜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
- 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所提出之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
-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其核數費用；
- 於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核數期間出現之問題及核數師欲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
- 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及本集團之回應，包括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之準備；
- 審閱本公司遵守有關監管及法定規定之合規情況；及
-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劉洋先生 (委員會主席)

林財火先生

林柏森先生

黃欣琪女士 (於2018年12月17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定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彼等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為吸納及挽留具備合適才幹之職員，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公積金。儘管此等行政人員之薪酬並非完全與本公司或所屬部門溢利掛鉤，經考慮本集團各項業務之波動情況，此舉對維護本公司穩定、積極性及富才幹的高級管理隊伍之貢獻良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下列事宜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一 審閱及商討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
- 一 審議及批准提名董事之薪酬組合；及
- 一 審閱及批准僱員薪酬遞增建議。

概無成員就本身薪酬於會議上參與投票。

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全體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按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少於1,500,000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徐長銀先生(委員會主席)(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

黃欣琪女士(委員會主席)(於2018年12月17日辭任)

林財火先生

劉洋先生

林柏森先生

自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欣琪女士於2018年12月17日辭任後，提名委員會主席懸空，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

徐長銀先生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考慮新任或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獲委任者之專業知識、經驗及忠誠度。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下列事宜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審議獲提名董事之委任；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 審議重選董事；及
- 檢討董事會之組成。

概無成員於大會上就其重選董事投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設立、批准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安排；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e. 設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適用之行為及合規守則(如有)；及
- f.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監控職能

董事會一直明瞭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就是否需設立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檢討。鑒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簡單，董事會直接負責於整個報告期間設立、維護及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而並無另外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公司（「獨立顧問」）以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報告期間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從而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獨立顧問已審閱及分析本集團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其相關風險。獨立顧問的相關報告乃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由其進行審核。獨立顧問亦提供內部審計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及有效。董事會亦檢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之足夠性，並認為上述各項均足夠。

董事會意欲強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計及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此外，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為僅向本集團內部合適員工披露相關消息。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其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及時發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職責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 50 頁至第 56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並未發現任何可能促使本公司不會按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確因素之相關事宜或狀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17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相關費用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52	1,480
非審核服務	-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所指定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請求書提交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的方式召開有關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轉交彼等之查詢(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任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之通告，以及該人士簽署其願意參選之通告，惟發出有關通告的通知期最短為不可少於七(7)日，而(如通告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遞交該通告的期間由寄發就有關選舉已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輕鬆、平等與及時地獲取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運營的公司網站(www.yuhuaenergy.com)，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繫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溝通提供重要契機。主席、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已出席2018年5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公司秘書

黃雅欣女士於2018年8月9日辭任公司秘書。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5日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麥寶文女士為公司秘書。麥寶文女士已確認，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持續經營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因素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實際或潛在影響目前無法確定，因此並未在2018年財務報表反映，因此導致本公司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年度業績公告(「**2018年業績公告**」)披露。該等調整的實際或潛在影響取決於本集團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補償延遲向金融機構還款的計劃及措施成效，其載於本報告。

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不同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的意見。

本集團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補償延遲向金融機構還款，有關詳情在2018年業績公告及本報告披露。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倘本集團於下一年度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所改善，則預期可能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刪去有關持續經營的審核保留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未能向核數師提供令人信納的資料以就相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作出合理判斷。核數師無法評估本集團所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金額及賬面值是否於2018年財務報表公平地呈列。因此，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必要對該等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因此無法確定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實際或潛在影響。核數師的不發表意見詳情於本報告披露。

於評估來自深圳市前海懷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前海懷德」)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董事已考慮，就彼等所深知，前海懷德仍維持正常運作，基於管理層與前海懷德的溝通，其願意償付貿易應收款項。

於評估向上海寶塔石化有限公司(「上海寶塔」)預付款項可收回性時，董事已考慮(i)其為寶塔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寶塔石化集團」)附屬公司，該公司為2017年中國500強民營企業中排名第98位及500強石化企業中排名第24位的大型民營企業。於2017年12月31日，寶塔石化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37億元，其資產負債率約為49.3%；及(ii)據董事所深知，寶塔石化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仍維持正常營運，而在地方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管理下，寶塔石化集團正努力獲得融資以償付其賬單。張家港保稅區寶塔石化有限公司(「張家港寶塔」)為上海寶塔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向上海寶塔購買燃料油，並向張家港寶塔出售石油焦。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任何未償還應收款項，且可能或無法收回前海懷德、張家港寶塔及上海寶塔債務的可能性相同，因此確定應就來自各相關實體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還款的50%作出減值撥備。

於評估上海兆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兆邦」)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董事已考慮上海兆邦為國務院轄下公司，並已致函本集團承諾於2019年12月31日前償還債務。因此，董事認為，上海兆邦貿易應收款項很可能收回，因此並無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對所作出減值撥備金額的立場。

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就減值撥備並無不同意見。儘管如此，核數師並無足夠資料評估本集團所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金額及賬面值是否於2018年財務報表公平地呈列，導致不發表意見。

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已期後收回或有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支持有關實體的於2019年12月31日前預期償付時間及金額使核數師信納，可能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刪去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審核保留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已終止經營業務會計帳簿及記錄的範圍限制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揚聲器製造分類(「出售集團」)於2018年6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而核數師於2019年2月獲委任。核數師獲委任時，出售集團已由買方接管，買方的管理層拒絕提供出售集團出售前的會計帳簿及記錄供核數師查閱。因此，核數師無法取得出售集團的完整會計帳簿及記錄並取得足夠證明文件以進行審核程序以評估2018年財務報表內相關財務數據是否公平地呈列。因此，無法確定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實際或潛在影響。然而，董事認為有關審核保留意見的不確定性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長期影響。

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不同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的意見。

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的證明文件及解釋，以進行有關以下各項的審核程序：(i)出售集團總資產及負債期初結餘(於2018年1月1日)分別約228.0百萬港元及186.0百萬港元；(ii)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4日期間(出售生效日期)溢利約1.2百萬港元；及(iii)出售集團於2018年6月4日不再綜合入賬的資產及負債分別約176.0百萬港元及144.0百萬港元。倘出售集團出售前的會計帳簿及記錄能夠在下一年的審核供核數師查閱，可能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刪去審核保留意見。否則，有關2018年比較數字的審核保留意見將仍然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具。然而，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刪去審核保留意見，乃由於2018年出售的數據將不會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出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聯交所」)上市條例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指引」)而編制，以透明、公開的方式披露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措施和績效，增加持份者對集團信心的瞭解。

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均反映裕華能源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環境保護和社會關懷方面的績效。集團將每年定期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各界隨時查閱，持續提升資訊披露的透明度。

報告範圍

報告聚焦於裕華能源在其主要營運點，即廈門之總部辦公室、能源貿易業務相關的營運與上海辦公室的油輪運輸業務，其他業務，如：揚聲器業務，並不包括在內¹。

報告準則

如上述所提及，本報告是依循聯交所頒布的指引而編制。報告以精簡的形式概述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報告中的資料來自集團的官方檔和統計數據，以及根據公司相關制度，並由旗下公司提供的監測、管理和營運資料整合匯總。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亦已上載至集團網站 www.yuhuaenergy.com。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意見反饋

我們的持續進步有賴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及形式發表寶貴意見。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將意見經電郵發送至 info@yuhuaenergy.com，幫助我們持續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績效。

¹ 報告內容覆蓋集團全資擁有的子公司裕華能源控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前稱富華(福建)能源有限公司)，前海裕華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裕華船務有限公司，以及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溝通

聯交所《指引》中提出了匯報的四項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作為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誠如聯交所所言，持份者的參與是用以評估重要性的方法。透過與持份者的溝通，企業能夠瞭解持份者的意見，識別重要的環境和社會事宜。

對於集團而言，持份者是對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會受集團業務影響的群體和個人。集團的持份者不僅包括內部的員工、管理層、董事，還包括外部的客戶、業務夥伴、投資者、監管機構及各類型的社區團體等。在過去一年，我們透過不同方式與關鍵持份者溝通。是次報告的籌備過程中，我們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以管理層訪談的形式進行實質性分析，並結合專家顧問的意見釐清匯報的重要議題，以此作為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的路向。

報告期內的持份者溝通方式

內部持份者

- 公司董事
- 管理層
- 行政人員
- 一般員工

外部持份者

- 股東
- 銀行

溝通方式：

會議、電郵、電話、面談、培訓、週年及特別大會、年報

集團的業務影響著不同的持份者，而持份者對集團也有著不同的期望。未來，集團將持續並擴大持份者的溝通，透過不同形式更廣泛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令實質性分析更完備。同時，集團也會更多地考慮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以更符合持份者期望的方式，界定報告的內容及資訊的呈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效使用資源

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能源貿易，而該業務亦為集團貢獻可觀的回報。然而，面對監管機構為了減少並最終停止對化石燃料的使用，可能對化石燃料徵收資源稅、消費稅，或推行其他監管措施，集團的營運或須面對成本提高的威脅。有見及此，集團逐步向低碳的營運模式轉型，以及發掘其他可持續的投資機會。

除了業務發展策略的調整，集團同樣重視在日常營運中推行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與集團總部辦公室營運最相關的資源消耗之一就是電力的使用。集團在《裕華能源辦公室管理規定》中，把節約能源作為紀律規定之一，明確要求員工在不使用時把電燈、電腦、冷氣機等電器關閉，以減少能耗。

資源消耗／ 排放物描述	單位	2018年 總量	2017年 總量	變化	單位	2018年 總量	2017年 總量	變化
電力	千瓦時	8,412	30,928	減少 22,516	每員工／ 千瓦時	561	1,190	減少 629

在辦公室營運中，另外一項裕華能源消耗較多的資源就是紙張。透過訂立《裕華能源辦公室節約用紙管理制度》和張貼提示，集團推動員工節約用紙。集團在制度中列明辦公室節約用紙的方法，包括雙面列印、盡量使用網絡傳輸、調整字體大小和頁面邊距等，鼓勵員工在日常細節中養成珍惜紙張的習慣。除了源頭減廢之外，集團亦要求辦公室在印製名片或信封時，盡量使用再生紙。集團也在辦公室設置了廢紙回收箱，把已不能利用的紙張回收。為使制度得以有效執行，集團還會指定專員負責紙張使用的管控，避免浪費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效使用資源(續)

資源消耗/ 排放物描述	單位	2018年 總量	2017年 總量	變化	單位	2018年 總量	2017年 總量	變化
紙張	千克	250	241	增加9	每員工/ 千克	16.7	9.3	增加7.4

除節約電力及用紙外，有效使用水源是集團其中一種推動節約資源項目，透過訂立《茶水間管理規定》和張貼提示，提倡員工節約用水。集團在日常營運中並不涉及大量排放物，如：廢氣排放、污水排放等。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現產生有害廢棄物，以及與排放物相關的違規個案。

資源消耗/ 排放物描述	單位	2018年 總量	2017年 總量	變化	單位	2018年 總量	2017年 總量	變化
水	立方米	568	360	增加208	每員工/ 立方米	37.9	13.8	增加24.1
無害廢物 — 污水及辦公室 固體廢物	公噸	289	289	不變	每員工/ 公噸	19.3	11.1	增加8.2

溫室氣體排放描述	單位	2018年總量	2017年總量	變化
範圍1 — 直接排放	公噸	298	618	減少320
範圍2 — 間接排放(電力)	公噸	7	28	減少21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	公噸	0	37	減少37
總排放量	公噸	305	683	減少378
總排放量密度 — 以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公噸	0.04	0.1	減少0.06
總排放量密度 — 以員工計算	每員工/公噸	20.3	26.3	減少6
間接排放量密度 — 以面積計算	每平方米/公噸	0.001	0.004	減少0.003
間接排放量密度 — 以員工計算	每員工/公噸	0.5	1.1	減少0.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效使用資源(續)

集團的核心業務能源貿易及油輪運輸業務與環境及天然資源有著緊密的聯繫，並繼續把對環境和社會的考量融入集團的產品和服務之中，探索可持續發展的商機。

嚴格監控供應鏈

在全球化經濟中，業務外包是企業的常規。然而，外包並不意味著企業可以逃避由於差劣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所引致的責任或風險。集團瞭解在產品和服務的整個生命週期中都應該發揮作用，而供應鏈的妥善管理正是集團維護品牌聲譽，確保業務可持續性和管理營運成本的關鍵。

集團訂立了供應鏈管理機制，以品質、能力、服務、環保及工作安全等指標作為選擇供應商的先決條件。對於新供應商，相關部門同事需要對其進行資質審核並填寫《供應商審核檢查表》。供應商是否存在投訴、處分或法律糾紛等情況均納入考慮。經審核符合各項標準的機構，方會被集團挑選成為合資格服務供應商。

集團在策略層面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建立供應商檔案及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評鑒。日常營運中，集團亦會與供應商定期召開會議，瞭解其營運狀況，並且交流行業動態、市場資訊等，確保雙方資訊互通，從而作出適時管理。未來集團將考慮在供應鏈管理中加入環境和社會的因素，要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更多地關注可持續發展績效。

在當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客戶對產品和服務的要求不斷提高。再者，裕華能源明白客戶對集團所提供的能源品質極為重視，開拓油輪運輸配套服務，除了增加收入外，還可因應客戶之需求直接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達至雙贏。作為能源貿易商，集團確保採購及銷售的所有產品之品質均符合國際及國家的法律法規；作為油輪運輸商，裕華能源確保運送服務的安全性和準時性。

裕華能源採購及銷售的所有油品之品質、輸送皆符合國際及國內之法律法規，包括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同時提供產品的SGS出具的商檢報告，以保證油品品質。由於油品屬於法定危險物品，所以集團特別重視貿易過程中裝船、運輸、入庫等各項程式的安全操作。集團依照《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適當地把油品儲存在專用倉庫、專用場地或專用儲存室內，並且依照消防條例配備滅火設施以及通訊、報警裝置，以防發生事故。另外，集團每年會舉行「危險化學品企業負責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培訓」，並在培訓後進行考核測試，務求令員工清楚處理危險品的程式和規例，一旦發生事故懂得應變處理。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現與產品責任相關的違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嚴格監控供應鏈(續)

集團深信誠信經營是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也是企業競爭優勢和持續經營的根本。集團除遵守《公司法》、《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外，亦制定了《裕華能源反貪污反商業賄賂管理制度》，對領導層、採購人員、銷售人員以及會計出納人員等分別訂立了清晰的職責和行為準則。集團亦設置舉報機制，確保舉報個案得以向責任部門最高負責人匯報，並對舉報人情況予以保密，認真處理任何懷疑個案。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沒有出現與本集團及員工相關的貪污訴訟案件。

完善僱傭制度

員工是集團最重視的資產，是企業成長的基石。集團所提供的薪酬及福利皆符合國家的法律及法規要求，絕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秉持「兼顧員工福利與股東權益」的理念，集團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對於工作滿一年的員工，集團會對其工作能力和工作成績等予以考評，並視其情況給予加薪或升職，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成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動力。在員工福利方面，集團亦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不分職級。現時，集團尚未制定與平等機會或反歧視相關的內部政策，但集團會考慮在不久的將來逐步完善制度，為員工提供更公平的工作環境。

集團致力令員工在工作和個人生活取得平衡。集團除了嚴格遵守國家對員工工作時間的規定以及為員工提供法定假期之外，還提供額外假期，如工作滿兩年以上的員工可享受帶薪產假等，關顧員工個人生活的需要。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現與僱傭及勞工常規相關的違規個案。

僱傭績效指標總覽

員工性別	30歲以下		30-50歲		超過50歲		總員工人數		男女員工人數比例		變化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男性	2	2	4	8	4	5	10	15	2 : 1	1.36 : 1	減少5人
女性	1	3	4	8	0	0	5	11			減少6人

男女平均薪酬比例

2018	2017
2.16	1.32 :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完善僱傭制度(續)

僱傭績效指標總覽(續)

流失員工	30歲以下		30-50歲		超過50歲		總流失員工數目		流失員工 佔總員工百分比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男性	0	0	4	1	1	0	5	1	44%	0.04%
女性	2	0	4	0	1	0	7	0		

集團的總部辦公室及上海辦公室並沒有從事高風險工作的職位。儘管如此，集團在《員工手冊》中訂立了有關安全管理的守則，致力為員工創造一個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集團亦在辦公室配備滅火筒，以及為滅火器進行每月一次的例行檢查。集團還會透過培訓令員工掌握滅火器的使用方法，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及逃生應變處理能力。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未無發現與健康與安全相關的違規個案。

員工健康與安全績效指標總覽

員工性別	工傷個案 數字	每千名 僱員計工傷 意外率	因工傷 損失工作 日數	因工傷損失		總缺勤 時數	總工作 時數	總缺 勤率
				工作日 數	百分比			
2018								
男性	0	0	0	2,338	0%	48	18,654	1%
女性	0	0	0	1,722	0%	378	13,398	
2017								
男性	0	0	0	3,900	0%	0	31,200	0%
女性	0	0	0	2,860	0%	16	22,88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完善僱傭制度(續)

員工健康與安全績效指標總覽(續)

人才是我們獲得成功最寶貴的元素，我們視員工為重要的資產。裕華能源深信培育與留任優秀人才是確保我們得以發展以及強化企業競爭力的核心。集團把員工視為企業的策略夥伴，以系統化的方式規劃員工的培訓發展。雖然每位員工負責不同部門和職能的實際需要，但為增加員工的全面化，集團提供多方面的培訓，內容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企業文化和制度學習、各系列產品知識及用途理解、反貪污反商業賄賂管理、辦公室管理及安全等方面，令員工在各方範疇，包括工作技能和專業能力方面，均得到持續的提升。

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培訓計劃

培訓專案／內容	培訓對象	培訓形式	培訓時間
新員工培訓	新入職員工	內訓	按需要
安全生產法律法規	全體人員	內訓	2018年1月至3月
危化品經營安全管理	全體人員	內訓	2018年4月
安全警示與標誌	全體人員	內訓	2018年5月
《反貪污反商業賄賂管理規定》培訓	全體人員	內訓	2018年6月
海滄區普法進企業系列講座	全體人員	座	2018年7月
防火防爆知識	全體人員	內訓	2018年8月
危險源辨識培訓	全體人員	內訓	2018年9月
滅火基本知識	全體人員	內訓	2018年10月
火場逃生技巧	全體人員	內訓、演練	2018年11月至12月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培訓計劃

培訓專案／內容	培訓對象	培訓形式	培訓時間
新員工培訓	新入職員工	內訓	按需要
各系列產品知識、用途及安全	全體人員	內訓	按月份
反貪污反商業賄賂管理	全體人員	內訓	5月份
企業文化和制度學習	全體人員	內訓	按月份
辦公室管理及安全	全體人員	內訓、演練	按月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完善僱傭制度(續)

裕華能源認同童工和強制勞工是違反基本人權、國際勞工公約，並對可持續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構成威脅。因此，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集團只會執行標準勞動合同的要求，不會利用任何方式不公平地限制員工與企業的僱傭關係，亦禁止使用童工。在符合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員工擁有自由解除勞動契約的權利。在本報告期內，集團並無發現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規個案。

社區投資

集團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視其為企業經營策略中重要的一環，將理念內化為企業的價值文化，積極扮演企業公民角色，嚴格執行公司治理，落實員工照護，環境保護和社會公益，穩健維持良好企業體質，提升品牌價值，永續企業發展。

隨著市場對企業行為和「社會營運許可」的關注，追求短期的最大財務績效以回饋股東已經不是企業管理的唯一目標。集團重視與營運所在社區建立和諧共融的關係。集團支持營運所在社區的各種計劃，包括學術和教育，社區環境保護與建設，文化交流等。集團亦鼓勵及支持員工參與義工服務，身體力行關心社會。

作為一家進取的企業，集團深刻理解到滿足不同持份者以及集團營運所在社區之期望的重要性。所以，從企業長遠發展來看，集團強調平衡股東利益與其他所有持份者的利益，並將致力瞭解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47歲，自2014年11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法定代表。彼自2003年以來一直從事石油產品貿易、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並在行業內獲得了豐富經驗。彼亦自2003年2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0年7月起擔任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2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14年3月起擔任福建裕華船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亦自2014年起擔任福建省油氣商會副會長。於2014年7月，彼當選為廈門市漳州商會常務副會長。林先生獲任命為福建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亦為漳州市第十五屆及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第三屆漳州市石油商會名譽會長。此外，林先生獲任命為第一屆東山縣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及第九屆東山縣工商聯合會(商會)副主席。自2012年8月起，彼為東山縣慈善總會榮譽會長。彼於2014年7月10日至2014年11月2日期間曾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的執行董事，而該公司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恩光先生，68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法定代表。彼亦於1986年在遼寧廣播電視大學完成黨政幹部基礎專科。由1972年至1999年期間，彼任職遼寧石油化纖公司，於離職前擔任原料供應副經理。王先生於1999年起任職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直至2010年7月退休。彼退休前，擔任中國江西銷售公司經理。王先生在銷售及管理方面具有數十年豐富經驗。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會 (續)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36歲，自2017年4月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自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王先生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華東地區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之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海外市場投資銀行業務，並於IPO、公開債券發行、併購、結構性融資及獨立財務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彼為中泰國際全球資本市場部之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11月起，彼擔任中泰國際債務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兼主管、結構融資部董事總經理兼主管。自2017年8月起，王先生亦為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59))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37歲，自2015年3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04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之項目經理及高級經理。彼亦自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及自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11月3日分別擔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的業務總監以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劉先生擔任福建省福能興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15年5月起，他一直擔任廈門市建築科學研究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7月起，彼亦一直擔任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林柏森先生，57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1994年在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在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先生曾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中國綠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之任期分別由2005年9月至2011年7月、由2010年3月至2013年5月、由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由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由2009年4月至2014年11月及由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林先生亦於2014年1月起至2015年6月期間擔任股份於聯交所GEM(「GEM」)上市之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非執行董事。

自2007年8月、2014年1月、2016年8月及2015年5月起，林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9)(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5，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及2017年6月，彼分別獲委任為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及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5)(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17年10月，彼曾為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於2017年12月，彼亦獲委任為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29日辭任。

徐長銀先生，35歲，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2007年6月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及2005年6月於揚州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徐先生自2017年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兼職導師。彼自2007年7月至2016年9月任職於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彼之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彼自2016年9月起為上海洄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副董事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及分配

於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3頁綜合損益表。

於報告期間，概無支付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之公平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社會、勞工及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3頁之「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2018年12月31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竭力確保遵守業務所在管轄區域的法律及規例。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及建立(包括但不限於)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等法定福利。員工享有公眾假期及產假等休假。

在企業層面上，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且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及服務。有關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之進一步探討，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3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於出售前，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於報告期間出售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捐款700,000港元。除此捐款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

重大投資及收購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活動。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9 條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多間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統稱「**金融機構**」）訂立多項融資函件及貸款協議（統稱「**融資函件**」），而金融機構同意向本集團授出一般融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筆合共 204,738,000 港元的貸款本金（計入本集團借貸 396,532,000 港元）及應付利息 12,759,000 港元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到來自金融機構的多份還款要求函件，當中至少一間銀行（「**銀行**」）要求即時償還其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誠如銀行要求函件所載，倘未能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則銀行可能會在中國及香港的法院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與銀行在中國兩宗民事訴訟達成和解，本集團與銀行已協定新的還款時間表。

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補償延遲向金融機構還款，其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2。本集團仍在與金融機構積極磋商，以避免彼等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以及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或於本年度末並無訂立或仍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7 條，在相關法律之規限下，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賠償及不受傷害。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財火先生(主席)

王恩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林柏森先生

徐長銀先生(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

黃欣琪女士(於2018年12月17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劉洋先生及王守磊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徐長銀先生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股份總數	
林財火(「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21,053,112	1,821,053,112	58.85%

附註：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6月25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6月25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所涉普通股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是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普通股收市價；(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普通股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普通股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23,200,000股股份（繼2018年1月17日股份拆細後作出調整），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9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6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歸屬日期 行使價 (日/月/年) 港元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股份 拆細調整	已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合資格僱員 ⁽¹⁾	19/6/2015	0.64125	19/06/2015- 18/06/2025	61,600,000	-	-	61,600,000	-	123,200,000

附註：

(1)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法團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林愛華(「林女士」) ⁽²⁾	配偶權益	1,821,053,112	58.85%
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 (為及代表 Win Win Stable No.1 Fund SP 行事) (「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³⁾⁽⁴⁾	擁有股份之擔保權益之人士	1,821,053,112	58.85%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 ⁽³⁾⁽⁴⁾	投資經理人	1,821,053,112	58.85%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指好倉。
- (2) 林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先生實益擁有之該等1,821,053,112股股份已根據林先生與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訂立之股份押記協議以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初步予以押記。其後，股份押記協議根據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ategic(作為受讓人)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8日的轉讓契據轉讓予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 (4) 中泰國際為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ategic之基金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泰國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ategic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報告期間之關連交易。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林先生及其配偶於下述公司經營之下列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公司業務簡述
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持有90%及10%股權	石油產品貿易、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
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持有90%及10%股權	危險化學品、石油產品及化學品批發及零售以及機械設備租賃
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90%及10%股權	石油產品批發及零售、管理房地產投資、開發、銷售、租賃、物業管理及股本投資、業務諮詢及企業財務管理諮詢
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別間接持有90%及10%股權	沿海貨物運輸、內河貨物運輸、船舶港口服務、船舶管理業務及房地產開發經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作出之披露

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與中泰金融投資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中泰金融投資發行本金總額 100,000,000 港元於 2018 年到期（其後延期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及再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年息 6 厘的票據（「票據」），而中泰金融投資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認購票據。

就認購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林先生與中泰金融投資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訂立股份押記協議（「股份押記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以第二押記的方式以中泰金融投資為受益人押記 910,526,556 股 0.0025 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股份拆細後 1,821,053,112 股 0.00125 港元的普通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8.85%）。

倘（其中包括）(i) 林先生擁有或實益擁有少於 58.85% 的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ii) 林先生不再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組成；或 (iii) 股份押記協議項下押記的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足 58.85%，則構成票據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根據票據的條件，倘發生違約事件，票據須立即到期並予以償還，而中泰金融投資有權贖回所有票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6 日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林柏森先生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辭任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 2018 年 12 月 17 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於本年報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董事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市場趨勢及個別人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以下關連交易，其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供應及研發協議及製成品供應協議

於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謙實業有限公司(「成謙實業」)與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實業」)訂立供應及研發服務協議(「供應及研發協議」)，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供應及研發協議，成謙實業向泰升實業供應揚聲器單位，而泰升實業向成謙實業提供研發服務(「研發服務」)。由於泰升實業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華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泰升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2018年6月11日，成謙實業亦與泰升實業訂立製成品供應協議(「製成品供應協議」)，據此，泰升實業(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於2018年7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成謙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揚聲器(製成品)。因此，供應及研發協議及製成品供應協議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及研發協議及製成品供應協議項下供應揚聲器單位及供應及研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研發服務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4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4日之公告。

於報告期間，成謙實業、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根據供應協議向泰升實業供應之揚聲器單位約為4百萬港元；泰升實業向成謙實業提供之研發服務約為2.4百萬港元；及泰升實業(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製成品供應協議供應揚聲器單位予成謙實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約為9.9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結果及結論，其中彼等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於報告期間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該等交易(i)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乃按正常或較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及(iii)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外，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約49.6%及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其約11.03%。

於報告期間，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外，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採購約71.27%及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佔其約33.59%。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資產負債表日後重大事件

(i) 更換核數師

於2019年2月20日，由於本公司確認其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故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核數師職務。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新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辭任所產生之空缺，由2019年2月20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1日的公告。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

徐長銀先生於2019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委任徐長銀先生後，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劉洋先生及徐長銀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主席)、劉洋先生及徐長銀先生組成；及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劉洋先生及徐長銀先生(主席)組成。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項下之規定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6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12月31日結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42頁。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核數師。德勤自2014年11月21日起辭任核數師。執業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已於2014年11月21日獲委聘為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鄭鄭已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核數師。鄭鄭已自2016年5月27日退任。繼鄭鄭退任後，羅兵咸永道自2016年5月27日起獲委聘為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已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擔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自2019年2月20日起辭任核數師。鄭鄭已於2019年2月20日獲委聘為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鄭鄭審計，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鄭鄭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9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10/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致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53頁至第141頁，其中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所描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無法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意見的基準。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基準

1. 持續經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所述，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351,81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33,509,000港元。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應付貸款本金204,738,000港元(計入 貴集團借貸為396,532,000港元)及應付利息12,759,000港元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該等構成違約事件，導致融資費用顯著增加、物業被扣留的可能性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55,923,000港元(原始合約還款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後)交叉違約。部分由於上述交叉違約，貴集團的應付票據為按要求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36,156,000港元不足以償還借貸。此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基準(續)

1. 持續經營(續)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補償延遲向金融機構還款，載列如下：

- (i) 於現有借貸到期時重續或延期償還與貸款人進行磋商；
- (ii) 在需要時獲取新的資金來源；
- (iii) 實施經營計劃刺激 貴集團銷售；
- (iv) 加快收取未償付銷售所得款項；
- (v) 控制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
- (vi) 與 貴集團現有貸款人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該等貸款人不會就過往的違約事件採取行動要求即時還款；及
- (vii) 取得主席的持續財務支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該等措施的結果而定，而有關結果面臨眾多不確定因素，包括(i)於到期時重續或延期償還現有借貸時與貸款人能否成功磋商；(ii) 貴集團能否在需要時獲取新的資金來源；(iii)成功實施經營計劃刺激 貴集團銷售，是否能加快收取未償付銷售所得款項，並控制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iv)能否成功與 貴集團現有貸款人維持良好關係，並嚴格遵守融資協議的條款及責任，以確保未來不會出現違約事件，而且該等貸款人不會就過往的違約事件採取行動要求即時還款；及(v)成功取得主席的持續財務支持以於責任到期時履行。

倘若 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而且將需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的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供應商之款項分別約為110,139,000港元及407,170,000港元。計入該等結餘約21,137,000港元乃來自深圳市前海懷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張家港保稅區寶塔石化有限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於減值虧損約21,891,000港元及285,952,000港元後，於2018年12月31日預付上海寶塔石化有限公司之款項約為276,097,000港元，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基準(續)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管理層經考慮若干事實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張家港保稅區寶塔石化有限公司及上海寶塔石化有限公司流動資金問題的報導,以及彼等分別對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其後結算的表現)後作出該等減值。然而,就估計結算自上述客戶或對手方並因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金額及賬面值的預期時間及金額的基準而言, 貴公司董事未能提供我們信納的解釋。我們未能採取替代審核程序以取得使我們信納的足夠且適當審核憑證,以證明 貴集團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金額及賬面值乃公平地呈列。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必要對該等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62,483,000港元乃自客戶上海兆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間為中國國務院的集團公司)。客戶已提供同意償還債務的擔保函,故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夠收回應收該客戶的未償還結餘,並因此無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然而,我們未能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足夠適當審核憑證,而且我們無法採取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評估有關應收款項可否全額收回或釐定減值金額(如有)。上述視為必要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的任何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

3. 已終止經營業務(揚聲器製造分類)會計帳簿及記錄的範圍限制

由於出售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的揚聲器製造分類)全部已發行股本,導致年內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董事變動,我們無法取得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就已出售附屬公司的完整會計帳簿及記錄。

因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證明文件及解釋,以進行審核程序以信納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4日(出售事項生效日期)止期間溢利約1,198,000港元及分別於2018年6月4日不再綜合入賬的資產及負債,而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相關披露附註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鑑於上文各段所述情況,我們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信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已終止經營已出售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的收益約1,117,000港元是否已獲中肯地呈列。就上述事項而言,任何必要的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構成相應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運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管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意見，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我們報告「不發表意見基準」所述事宜，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且已按照守則完全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於2018年3月23日就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改意見。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呂俊業

執業證書號碼 P07004

香港，2019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5	1,848,844	9,500,029
銷售成本	6	(1,829,373)	(9,409,509)
毛利		19,471	90,520
分銷成本	6	(3,909)	(9,315)
行政開支	6	(36,117)	(32,399)
其他收入	8	2,934	1,905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9	(22,041)	11,3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0	(21,891)	—
預付款項減值	20	(285,952)	—
經營(虧損)/溢利		(347,505)	62,053
融資收入	10	1,510	683
融資費用	10	(26,532)	(17,918)
融資費用 — 淨額	10	(25,022)	(17,23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72,527)	44,81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5,930	(15,66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366,597)	29,1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5	14,786	17,6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51,811)	46,85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以每股港仙計)	12	(11.85)	0.94
已終止經營業務(以每股港仙計)	12	0.48	0.57
		(11.37)	1.51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以每股港仙計)	12	(11.85)	0.94
已終止經營業務(以每股港仙計)	12	0.48	0.57
		(11.37)	1.51

第59頁至第141頁的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	(351,811)	46,85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貨幣匯兌差額	(11,958)	33,222
—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1,11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64,886)	80,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乃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379,356)	58,2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470	21,875
	(364,886)	80,075

第59頁至第141頁的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72	49,598
投資物業	15	95,028	122,005
無形資產	16	–	97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7	–	231
租金按金		–	6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	284
		96,400	173,70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710	65,7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	522,743	1,166,9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6,462	20,323
受限制現金	21	19,694	103,360
		567,609	1,356,423
總資產		664,009	1,530,130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3,868	3,868
其他儲備	23	183,243	203,161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124,410)	220,558
權益總額		62,701	427,5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190	8,6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32,746	780,843
合約負債	26	67,764	–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76	4,004
借貸	27	396,532	309,013
		601,118	1,093,860
總負債		601,308	1,102,543
權益及負債總額		664,009	1,530,130

第59頁至第141頁的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53頁至第141頁的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財火
董事

王恩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3,868	163,937	187,443	355,24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46,853	46,853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23	-	33,222	-	33,222
全面收益總額		-	33,222	46,853	80,07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已付股息	29	-	-	(7,736)	(7,736)
轉撥至法定儲備	23	-	6,002	(6,002)	-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3,868	203,161	220,558	427,58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351,811)	(351,811)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23	-	(1,117)	-	(1,117)
貨幣匯兌差額	23	-	(11,958)	-	(11,958)
全面虧損總額		-	(13,075)	(351,811)	(364,886)
出售附屬公司後法定儲備重新分類	23	-	(6,402)	6,402	-
轉撥至法定儲備	23	-	(441)	441	-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3,868	183,243	(124,410)	62,701

第59頁至第141頁的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0(a)	(88,102)	(4,847)
已付所得稅		(4,424)	(14,02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526)	(18,86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a)	45,768	2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0(a)	38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	(49,600)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22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5(a)(3)	24,533	–
投資活動產生的／(所用)現金淨額		70,116	(49,82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11,459	730,944
償還銀行借貸		(211,965)	(734,124)
向關聯方還款		(67,725)	(31,599)
發行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	94,653
已付股息		–	(7,736)
已付利息開支		(13,719)	(17,92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8,050	34,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360)	(34,47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0,323	54,668
匯率變動影響		499	12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62	20,323

第59頁至第141頁的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能源交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揚聲器製造及銷售及油輪運輸業務。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展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財務報表乃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2.1.1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持續經營

- (i)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351,81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33,509,000港元。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應付貸款本金204,738,000港元(計入本集團借貸為396,532,000港元)及應付利息12,759,000港元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該等構成違約事件，導致融資費用顯著增加、物業被扣留的可能性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55,923,000港元(原始合約還款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後)交叉違約。部分由於上述交叉違約，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為按要求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36,156,000港元不足以償還借貸。

此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補償延遲向金融機構還款，載列如下：

- (i) 於現有借貸到期時重續或延期償還與貸款人進行磋商；
- (ii) 在需要時獲取新的資金來源；
- (iii) 實施經營計劃刺激本集團銷售；
- (iv) 加快收取未償付銷售所得款項；
- (v) 控制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
- (vi) 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該等貸款人不會就過往的違約事件採取行動要求即時還款；及
- (vii) 取得主席的持續財務支持。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持續經營(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該等措施的結果而定，而有關結果面臨眾多不確定因素，包括(i)於到期時重續或延期償還現有借貸時，與貸款人能否成功磋商；(ii)本集團能否在需要時獲取新的資金來源；(iii)成功實施經營計劃刺激本集團銷售的計劃是否成功，是否能加快收取未償付銷售所得款項，並控制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iv)能否成功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維持良好關係，並嚴格遵守融資協議的條款及責任，以確保未來不會出現違約事件，而且該等貸款人不會就過往的違約事件採取行動要求即時還款；及(v)成功取得主席的持續財務支持以於責任到期時履行。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而且將需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1.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採納該等準則之影響於下文披露。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歸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條文。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對會計政策作出變更及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歸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歸類至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歸類及計量概無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大類金融資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須就各類該等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影響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其使用全期預期虧損作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分估信貸風險特性及賬齡分析歸類。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於2018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評定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概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就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有關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部分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指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本集團已選擇採用修正追溯法，即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確認。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下，本集團已僅就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納新規定。

收益確認之時間

以往，銷售貨品收益一般於貨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之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可能在某一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以下三種情況，其中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

- 當本集團履約時，而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當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加強一項資產時，客戶在創造或加強資產時進行控制時；或
- 當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續)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續)

倘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活動不屬於任何該3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僅為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從事能源產品貿易(主要包括燃料油及煤油貿易)、油輪運輸服務以及揚聲器單位製造及貿易。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後，收益確認之時間及會計處理方法並無分別。除重新歸類若干合約負債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亦無重大影響。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只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

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須支付且已到期之代價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之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能以淨額呈列。對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的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賬面值	重新歸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賬面值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0,843)	198,585	(582,258)
合約負債	-	(198,585)	(198,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續)

(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續)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披露因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呈報的金額之估計影響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方式是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報的金額，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的假定金額估計數字作比較(倘該等替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直適用於2018年)。此等列表僅顯示該等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按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呈報 的金額 (A)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及11號下 的假定金額 (B) 千港元	差額： 於2018年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估計影響 (A)-(B)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影響的2018年12月31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746)	(200,510)	67,764
合約負債	(67,764)	-	(67,764)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影響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之對賬中的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47,727)	(373,761)	126,034
合約負債減少	(126,034)	-	(126,034)

重大差額因上述會計政策變動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以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經刊發，但於2018年12月31日報告年度並無強制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載列如下：

準則及修訂本	由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 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修訂本)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確定新訂準則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但由於迄今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當前可得資料及在準則初步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或會進一步識別影響，故初步採納準則後的實際影響或會有所不同。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等準則初步應用於該財務報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2.29所披露，本集團目前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約的分類，就租賃安排以不同方式列賬。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訂立部分租約，並以承租人身份訂立其他租約。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核算其權利及義務的方式。然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法核算所有租約，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現有安排所屬的過往評估或訂定租賃。因此，本集團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新定義，惟僅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用可行權宜方法，以免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計劃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對2019年1月1日權益之期初結餘之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附註31(b)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146,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的款項於1年內支付。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對確認未來付款的資產及負債影響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的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3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2019年起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綜合入賬原則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指引該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不再綜合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計算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所收到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及(ii)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按如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類別的權益)。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方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負責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各營運分類之業績表現者)乃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負責制定戰略決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項目，均以該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且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如與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因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權益內遞延。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內呈列，惟彼等與借貸有關則於「融資成本」內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其概無擁有超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油輪、模具、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後續成本僅會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

折舊乃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油輪	20年
— 模具	3年
—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汽車	4至5年

本公司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日均會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所得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方式釐定，並於損益表「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內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為辦公大樓)乃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及(倘適用)借貸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呈列為「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的一部分。

2.8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會所會籍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10)。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項目(或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且僅在以下各項全部已被證實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階段時所應佔之費用。

初步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毋須進行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其他資產須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項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之最低層級分組。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檢討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

(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分類、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攤銷成本。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其的業務模式而定。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8。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款項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有關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詳情乃於附註3.3披露。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該評估被稱為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並於工具層面執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金融資產只可在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下使用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

- 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金融資產 (續)

(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分類、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所購入投資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18。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預期於一年或以下收回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後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有關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能力，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於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合理可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續)

(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政策)(續)

一般方法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根據一般方法下進行減值，並除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其分類為以下階段進行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但非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非購入或承辦信貸減值)及其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及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如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作工具的公允價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之撥回可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可變及固定開銷支出(根據日常營運能力計算)。已購置存貨成本經扣除回贈及折扣後釐定。成本乃按先進先出(FIFO)法獲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之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報告期後12個月(或若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分別參閱附註2.11及附註2.13。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附註22)。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就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而未予付款的責任。倘付款乃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或若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交易費用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用)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貸期間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倘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貸會自財務狀況表內撇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其他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之差額(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償付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貸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費用，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必要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按其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的資產。

特定借貸在投入合資格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則須於可資本化借貸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支銷。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所規限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稅務狀況，並在恰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納的金額為基準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則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在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前已制定或已實際制定，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完全收回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此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未來撥回，且有充足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22 僱員福利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內地不同城市地方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央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按僱員基本薪資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之現金款額，向中央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本集團亦為香港地區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部分於付款予相關強積金計劃時隨即歸屬於僱員，但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利益須保留直至僱員年滿65歲退休年齡之時，惟若干情況除外。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於作出上述供款後，本集團概無其他付款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實體視僱員所提供服務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對價。僱員就獲授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亦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總金額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而釐定。總開支於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之歸屬期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根據非營銷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倘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因此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費用)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2.24 收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除此之外，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益確認(續)

主體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體人的直接銷售)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體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a) 銷售能源貿易產品

收益於產品之控制權獲轉移(即當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對銷售產品之渠道及價格有絕對酌情權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裝運至銷售合約所協定之地點及將擁有權證明書交付客戶或當產品在裝船地點裝運時交付即告完成。當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所有接納標準時，陳舊過時及遺失之風險轉由客戶承擔。

應收款項於交付產品時確認，原因為僅在付款日期到期前須經過一段時間方始確認，而該階段之代價為無條件。

收益按銷售合約下之應收款項計量。

會計處理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後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4 收益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b) 銷售揚聲器單位

收益於向客戶交付產品且客戶已檢查及接納產品時確認。

收益基於銷售合約規定之價格。

會計處理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後相同。

(c) 油輪運輸服務所得收益

收益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及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已提供實際服務佔將為航行提供服務總額之比例確認。此乃根據相對於實際日數除以預期航行總日數釐定。

會計處理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後相同。

其他收益

(a)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應計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其經營和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部分明確區分，並代表一個獨立的業務主線或業務地區，或是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以出售單獨的業務主線或業務地區，或是僅為了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或當業務達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時，會發生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以較早者為準)的情況。倘業務被廢棄，亦發生此情況。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單一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示，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或出售組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成本，計量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2.26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按履行該等責任而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日後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2.27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之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8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9 租賃

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約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收入內確認。相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2.30 關聯方

倘屬下列情況，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a) 該方為該名人士之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構成其中部分之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擔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營運，須承受不同貨幣匯價變動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其中主要涉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為盡量減低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外匯風險。管理層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資產及負債。目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輕微。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1)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管理層預期，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出現重大改變，故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貸。按固定利率計算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利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已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其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源自少數客戶，故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98% (2017年：81%)，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賬面值總額為93,597,000港元(2017年：12,209,000港元)。此與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載於附註20。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緊密監察信貸期授出情況及信貸限額以管理其信貸風險，且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單項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為減值。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有關能源貿易及揚聲器貿易的個人客戶。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向該等業務客戶銷售。鑒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下文所披露與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債務人除外)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應收款項(下文所披露的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信貸風險低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對於已知存在財務困難的客戶或回收性存在重大疑問的應收款項會就計提減值撥備時作出個別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結餘為21,137,000港元(2017年：零港元)。

下表呈列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及虧損撥備結餘：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賬面總值	42,274	—
虧損撥備	(21,137)	—
賬面淨值	21,137	—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信貸質素乃經參考有關交易方違約率及交易方財務狀況的歷史資料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微，乃由於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因此，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乃接近於零，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並無計提撥備。

由於對手方為香港及中國之高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持有充裕現金及可供動用資金以在責任到期時履行。

本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足夠金額之承諾信貸融資獲取可動用資金，以滿足營運需求及業務承擔。

董事認為，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所載基準，本集團應有足夠的資源履行其在未來一年的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29,642	129,642	129,642
借貸	396,532	400,076	400,076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68,753	568,753	568,753
借貸	309,013	313,848	313,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3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允價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該輸入數據對整個公允價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有關詳情描述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第一級所用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可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其短期內到期之性質，其公允價值與其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日之賬面值相若：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出口稅退稅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租金按金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墊款、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應付稅款)
- 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投資物業分為三個等級。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第三級			
投資物業 — 租賃辦事處	15	95,028	122,005
非金融資產總值		95,028	122,005

(ii) 釐定第三級公允價值採用之估值技術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廈門誠德行資產與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本集團對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進行審核以作財務報告用途。管理層與獨立估值師至少每年對估值流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i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經常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風險調整貼現率	5% (2017年: 3%)	貼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預期空置率	4.17% (2017年: 9.26%)	預期空置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租金增長率	1.0% (2017年: 2.5%)	租金增長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售價	人民幣17,000元每平方米至 人民幣18,452元每平方米 (2017年: 人民幣17,800元 每平方米至人民幣20,046元每平方米)	市場售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並無會對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相互間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v)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允價值計量(第三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項目變動載於附註15。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該等估計及判斷乃持續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在認為屬合理之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採納之會計估計按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有關估計及假設對資產及負債於下一財政年度之賬面值引致重大調整之風險於下文討論。

(a) 能源貿易業務收益確認 — 主要責任人或代理

本集團從事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分別磋商交易價格。貨品從供應商運送至客戶可直接收貨之協定地點。釐定收益確認的主要責任人或代理涉及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下列實際交易模式及判斷，作為主要責任人將來自能源貿易之收益按總金額確認：

- 本集團負責獨立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款及處理與買賣交易有關之任何爭議；
- 貨品從供應商運送至客戶可直接收貨之協定地點。就能源貿易而言，與貨品相關之風險分別於本集團收到貨品及客戶在收貨地點收到貨品時自供應商轉移至本集團，隨後轉移至客戶。
- 交易價乃根據與客戶及供應商分別磋商而釐定。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各組應收款項按過往虧損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情況以及前瞻性資料之影響。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財務困難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減值，以釐定是否須要計提個別虧損撥備。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簡化預期信貸虧損方式並無導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人民幣18,520,000元(等同於21,891,000港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資料於附註3.1(b)及20披露。

(c)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中國及香港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按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最終稅項期間之所得稅及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應用之稅率釐定。預期適用稅率乃基於所頒佈之稅務法律法規及本集團之實際情況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將於預計稅率與原預期稅率出現差異時對預期稅率作出修訂。

(d) 預付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預付款項減值撥備。該估計基於其供應商的信貸記錄及目前市場狀況。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供應商破產及市場波動的過往知識，檢討預付款項結餘的使用情況，定期重新評估撥備。預付款項減值詳情請參閱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租賃的辦公室投資物業最初乃以成本計量，隨後以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之變動計入損益。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聘請外部獨立及合格估值師以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乃參照相關物業市場之近期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市場法」)並採用風險調整貼現率貼現該等物業之相關預測現金流量(「收入法」)而得出。本集團已採納收入法及市場法之加權平均結果。

估值視乎若干需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之關鍵假設(包括市場售價及公平市場租金)而定。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虧損22,130,000港元(2017年：公允價值收益12,286,000港元)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附註9)確認。

有關投資物業之估值之其他資料載於附註3.3(b)。

5 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董事會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在(1)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2)揚聲器製造、(3)揚聲器貿易及(4)油輪運輸這四個業務線之表現(2017年：三個業務線：(1)能源貿易(主要包括買賣燃料油及煤油)、(2)揚聲器製造及(3)油輪運輸)。揚聲器製造及油輪運輸分類於年內獲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董事會根據經營分類之分類業績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融資收入或成本、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未分配經營開支並未劃分至分類，原因在於該等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或開支於分類間不可劃分。

本集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及投資物業不被視為分類資產，且由於本集團之負債、借貸、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2018年		
	能源貿易 千港元	揚聲器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一個時間點	1,766,199	82,645	1,848,844
於一段時間內	-	-	-
	1,766,199	82,645	1,848,844
分類虧損	(302,371)	(14,082)	(316,45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3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22,130)
未分配經營開支			(9,257)
經營虧損			(347,505)
融資費用 — 淨額			(25,0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72,527)
所得稅抵免			5,930
年內虧損			(366,597)
折舊費用	711	161	872
資本支出	458	-	4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1,891	-	21,8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1	-	271
預付款項減值	285,952	-	285,952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598	598
存貨撇銷	-	236	236
資產			
於12月31日			
分類資產	515,838	52,093	567,931
未分配資產			1,050
投資物業			95,028
總計			664,009
負債			
於12月31日			
分類資產	177,399	8,004	185,403
未分配負債			15,107
借貸			396,532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0
總計			601,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持續經營業務分類資料如下：(續)

	2017年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能源貿易 千港元	揚聲器 貿易 千港元	
分類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一個時間點	9,433,035	66,994	9,500,029
於一段時間內	-	-	-
	9,433,035	66,994	9,500,029
分類(虧損)/溢利	56,959	(1,043)	55,91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5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12,286
未分配經營開支			(6,302)
經營溢利			62,053
融資費用 — 淨額			(17,2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818
所得稅開支			(15,664)
年內溢利			29,154
折舊費用	994	182	1,176
資本支出	3,966	-	3,966
資產			
於12月31日			
分類資產	1,090,231	43,192	1,133,423
未分配資產			7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4
無形資產			978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231
投資物業			122,005
總計			1,257,641
負債			
於12月31日			
分類負債	540,628	2,317	542,945
未分配負債			3,275
借貸			309,013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83
總計			867,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根據客戶地點按國家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1,769,860	9,494,186
日本	78,766	5,574
美國	218	64
其他國家	-	205
總計	1,848,844	9,500,029

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能源貿易公司A應佔客戶收益	203,849	
能源貿易公司B應佔客戶收益	198,610	
能源貿易公司C應佔客戶收益	196,475	
能源貿易公司D應佔客戶收益	185,743	
能源貿易公司E應佔客戶收益		3,373,494
能源貿易公司F應佔客戶收益		1,964,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按國家劃分的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96,196	127,096
香港	204	45,716
	96,400	172,812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8,710)	—
已售產品成本	1,837,608	9,408,41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23,640	12,054
經營租賃付款	3,131	2,063
倉儲費	828	10,128
關稅、徵稅及其他稅項	177	7,883
水電費	45	5
折舊(附註14)	872	1,176
研發成本	3,068	1,848
維修及保養開支	55	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638	1,801
核數師酬金 — 年報	552	1,480
核數師酬金 — 其他	10	486
存貨撇銷	236	—
其他開支	5,249	3,875
	1,869,399	9,451,223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續)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54,167	(33,527)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11,013	397,76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44,099	86,960
港使費及加油費	12,204	19,131
經營租賃付款	4,440	9,934
關稅、徵稅及其他稅項	1,015	1,942
水電費	2,221	4,471
折舊(附註14)	1,614	2,922
研發成本	—	1,423
維修及保養開支	624	3,198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7	831
核數師酬金 — 其他	71	35
存貨撇銷/(撥回存貨撇減)	118	(100)
其他開支	10,396	11,671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242,299	506,659

7 僱員福利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及薪金	23,088	11,114
社會保障及退休福利成本	462	297
其他員工福利	90	64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3,640	12,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僱員福利開支(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0,748	80,300
社會保障及退休福利成本	2,803	6,107
其他員工福利	548	55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44,099	86,960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2017年：一名)董事之酬金已如附註34所分析。於本年度應付予其餘四名(2017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6,821	9,0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56
花紅	10,649	—
	17,535	9,117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組別(以港元計)	人數 2018年	人數 2017年
1,000,000港元以內	2	2
1,000,000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2,500,000港元以上	2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與境外注資相關之政府補助	240	—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	2,359	1,75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35	153
	2,934	1,905
已終止經營業務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	18	1,132

9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22,130)	12,28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37	(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1)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598)	—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316	—
其他收益/(虧損)	5	(774)
	(22,041)	11,3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外匯虧損淨額	(1,990)	(4,7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80	(49)
其他收益	247	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16)	—
	21	(4,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融資收入及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12,777)	(10,322)
— 應付票據	(13,755)	(7,596)
融資費用	(26,532)	(17,918)
利息收入	1,510	683
融資收入	1,510	683
融資費用淨額	(25,022)	(17,2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2	32
融資收入	12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年內溢利即期所得稅 — 香港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1,271)	(3,074)
	(1,271)	(3,074)
年內溢利即期所得稅 — 中國	1,218	13,6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	796	—
	2,014	13,613
即期所得稅總額	743	10,539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6,673)	5,1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930)	15,6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年內溢利即期所得稅 — 香港	3,075	1,2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	(557)
	3,075	714
年內溢利即期所得稅 — 中國	302	1,9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	716	787
	1,018	2,723
即期所得稅總額	4,093	3,437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671)	(647)
所得稅開支	3,422	2,790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在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7年：16.5%)計提撥備。

中國所得稅已按照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之稅率(2017年：25%)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須按照15%之稅率(2017年：15%)支付企業所得稅除外。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獲得廣東省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局簽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有效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為期3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須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該等溢利時繳納預扣稅。以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之將來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溢利將予分派之預期股息為基礎而按適用稅率10%就此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72,527)	44,818
按各國家(虧損)/溢利以適用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89,953)	13,690
稅項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316	1,128
– 其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9,504	1,86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6)	(3,074)
– 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	(3,532)	2,055
– 未確認暫時差額	78,193	–
–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8)	–
– 其他	76	(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930)	15,6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091	20,489
按各國家溢利以適用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2,796	4,399
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48	5
– 其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	22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17	230
– 未匯出盈利之預扣稅	59	521
– 未確認暫時差額	91	–
– 年內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91)	–
– 累進率之稅項影響	(165)	–
–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0)	–
– 其他	(13)	(2,586)
所得稅開支	3,422	2,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366,597)	29,1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786	17,699
	(351,811)	46,853
	千股	千股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94,517	3,094,517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持續經營業務	(11.85)	0.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0.48	0.57
	(11.37)	1.51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持續經營業務	(11.85)	0.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0.48	0.57
	(11.37)	1.5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就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以反映自2018年1月17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附註22)。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附註24)對每股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平均市場股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因此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等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股比例(%)
持續經營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匯元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 美元	100
Shinhint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Shinhint Industrial」)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 美元	100
間接附屬公司：				
福苑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 美元	100
創惠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 美元	100
Silver Lan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 美元	100
成謙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000,000 港元	100
富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 港元	100
金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揚聲器單位	1 港元	100
佳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揚聲器單位	1 港元	100
裕華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及投資	1 港元	100
裕華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買賣能源產品	1 港元	100
裕華資產管理(廈門)有限公司 (於2019年1月取消註冊)	中國	資產管理	15,000,000 美元	100
前海裕華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於2019年1月取消註冊)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100
裕華東山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續)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持股比例(%)
持續經營業務 (續)				
裕華能源控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1,500,000,000 港元	100
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100
裕華能源(漳州)有限公司 (於2019年1月取消註冊)	中國	買賣能源產品	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100
裕華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於2019年1月取消註冊)	中國	融資租賃	50,000,000 美元	100
裕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石油貿易中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裕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油輪運輸	1 港元	100
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以及買賣揚聲器單位	10,000 港元	100
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揚聲器單位	10,000,000 港元	100

附註：

1.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 上表列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 附屬公司於2018年6月4日出售(附註35(a)(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油輪運輸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5,413	-	318	7,311	11,740	3,098	27,880
累計折舊	(3,213)	-	(271)	(5,979)	(11,004)	(1,441)	(21,908)
賬面淨值	2,200	-	47	1,332	736	1,657	5,97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00	-	47	1,332	736	1,657	5,972
添置	62	45,795	204	581	235	595	47,472
出售(附註30(a))	(20)	-	-	(31)	-	-	(51)
折舊支出(附註6)	(480)	(2,099)	(33)	(303)	(449)	(734)	(4,098)
貨幣匯兌差額	155	-	3	96	-	49	303
年末賬面淨值	1,917	43,696	221	1,675	522	1,567	49,598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784	45,795	524	8,110	12,679	3,785	76,677
累計折舊	(3,867)	(2,099)	(303)	(6,435)	(12,157)	(2,218)	(27,079)
賬面淨值	1,917	43,696	221	1,675	522	1,567	49,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固定 裝置及 租賃						總計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油輪運輸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17	43,696	221	1,675	522	1,567	49,598
添置	-	-	11	500	197	88	796
出售(附註30(a))	(1,004)	(42,360)	-	(536)	(208)	(51)	(44,159)
減值	-	-	-	-	-	(116)	(11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4))	(848)	-	(217)	(812)	(394)	(44)	(2,315)
折舊支出(附註6)	(119)	(1,336)	(20)	(312)	(123)	(576)	(2,486)
貨幣匯兌差額	54	-	5	11	6	(22)	54
年末賬面淨值	-	-	-	526	-	846	1,37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	-	-	1,559	-	2,199	3,758
累計折舊	-	-	-	(1,033)	-	(1,353)	(2,386)
賬面淨值	-	-	-	526	-	846	1,37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數1,614,000港元(2017年：2,922,000港元)及872,000港元(2017年：1,176,000港元)之折舊費用分別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折舊費用全部計入「行政開支」。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品(2017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按公允價值		
於1月1日之年初結餘	122,005	—
轉撥自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99,208
資本化其後支出	—	3,02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附註9)	(22,130)	12,286
貨幣匯兌差額	(4,847)	7,485
於12月31日之年末結餘	95,028	122,005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於2015年9月向一間關連公司收購面積為6,344平方米之若干辦公樓層。該等物業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附註8)	335	153
直接經營開支	(34)	(8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附註9)	(22,130)	12,286

投資物業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如附註27所披露)。

若干投資物業獲根據長期經營租賃租予租戶，租金應按月支付。未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2	34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02	681
	664	1,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會所會籍		
成本及賬面值		
於1月1日之年初結餘	978	978
出售	(978)	—
成本及賬面值	—	978

會所會籍指長期持有高爾夫球會之債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會籍之可用年期並無限期。管理層會每年重新評估可用年期，當可用年期設有限期時，則會作出攤銷。

於2017年12月31日，會所會籍已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減值測試，並按公允價值減市場出售成本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並無必要作減值虧損撥備。

會所會籍於2018年8月27日以約38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出售。出售無形資產虧損為598,000港元(附註9)。

17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購買以下各項之預付款項：		
辦公軟件及其他	—	231
	—	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2017年：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及出口稅退稅應收款項除外)	114,230	260,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62	20,323
受限制現金	19,694	103,360
租賃按金	-	611
	150,386	385,260
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		
借貸	396,532	309,0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應付稅項除外)	129,642	565,730
	526,174	874,743

19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11,598
在製品	-	8,212
製成品	8,710	45,955
	8,710	65,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續)

存貨成本(持續經營業務)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為1,829,134,000港元(2017年：9,408,416,000港元)，包括存貨撇減236,000港元(2017年：零港元)(附註6)。

已確認為開支並列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已終止經營業務)為165,298,000港元(2017年：364,141,000港元)，其包括118,000港元之存貨撇減(2017年：存貨撇減撥回100,000港元)(附註6)。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31,089	258,071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附註32(c))	187	133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21,137)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110,139	258,204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683,267	896,204
減：預付供應商款項之減值撥備	(276,097)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淨額	407,170	896,204
出口稅退稅應收款項	1,343	9,80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091	2,762
總計	522,743	1,166,975

本集團一般就揚聲貿易業務為其客戶提供30至90日之信貸期，能源貿易業務則於交付時支付現金，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過往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9,787	99,877
31至60日	9,018	101,832
61至90日	7,605	56,381
91至120日	—	114
121至365日	83,620	—
超過365日	109	—
	110,139	258,204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上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8,520,000元(等同於21,891,000港元)及人民幣241,916,000元(等同於285,95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針對有財務困難的客戶及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作個別減值時在考慮以下事項後估計減值金額：

管理層注意到有媒體報導客戶(張家港保稅區寶塔石化有限公司)及供應商(上海寶塔石化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問題，以及彼等分別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後續結算的履行。

於2018年12月31日，94,573,000港元(2017年：15,875,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除上述個別減值客戶外，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餘下結餘乃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在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後已償付主要款項，故管理層估計賬面值可悉數收回。因此，本集團認為應該等客戶款項可收回，故並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		
30日內	10,740	14,982
31至60日	104	779
61至90日	-	114
91至120日	-	-
121至365日	83,620	-
超過365日	109	-
	94,573	15,875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進行組合。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見附註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有關減值虧損如何計算之資料，見附註2.13。

進行減值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撥備	21,891	—
貨幣換算差額	(754)	—
於12月31日	21,137	—

本集團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主要與能源貿易業務有關。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燃料油及煤油供應。預付款項一般在30至90日期間動用。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94,795	965,395
美元	23,594	198,743
港元	4,354	2,837
	522,743	1,166,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16,462	20,323
受限制現金		
銀行按金	19,694	103,360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36,156	123,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1,637	11,274
人民幣	425	4,486
港元	14,356	4,516
其他貨幣	44	47
	16,462	20,323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受限制現金當中，19,694,000港元(2017年：103,360,000港元)之受限制存款作為按金存入銀行，並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25)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17年1月1日	4,000,000,000	20,000
股份拆細(附註b)	4,000,000,000	—
於2017年12月31日	8,000,000,000	20,000
股份拆細(附註a)	8,000,000,000	—
於2018年12月31日	16,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773,629,352	3,868
股份拆細(附註b)	773,629,352	—
於2017年12月31日	1,547,258,704	3,868
股份拆細(附註a)	1,547,258,704	—
於2018年12月31日	3,094,517,408	3,868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自2018年1月17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自2018年1月17日起由1,547,258,704股股份增至3,094,517,408股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自2017年4月27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自2017年4月27日起由773,629,352股股份增至1,547,258,704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1,656	4,950	8,571	(34,135)	32,895	163,937
貨幣匯兌差額	-	-	-	33,222	-	33,22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002	-	-	6,002
於2017年12月31日	151,656	4,950	14,573	(913)	32,895	203,161
於2018年1月1日	151,656	4,950	14,573	(913)	32,895	203,161
貨幣匯兌差額	-	-	-	(11,958)	-	(11,958)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 重新分類	-	-	-	(1,117)	-	(1,117)
出售附屬公司後法定儲備 重新分類	-	-	(6,402)	-	-	(6,40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41)	-	-	(441)
於2018年12月31日	151,656	4,950	7,730	(13,988)	32,895	183,243

法定儲備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儲備。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及於向股東分派前，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自年內溢利向法定儲備轉撥。向有關法定儲備轉撥之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釐定為10%，或由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而倘累計資金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轉撥。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2005年6月2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目的

讓本公司可向獲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鼓勵或回饋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已接受僱用要約之任何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其他人士及計劃文件界定之各方。

可予發行普通股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日期可獲授之購股權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所指定之較短期間。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股份拆細後			購股權數目		
		(前)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於2018年 1月1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股份調整(a)
僱員	2015年6月19日	0.64125港元 (1.2825港元)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至 2025年6月18日	61,600,000	61,600,000	123,20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股份拆細後			購股權數目		
		(前)行使價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於2017年 1月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股份調整(b)
僱員	2015年6月19日	1.2825港元 (2.565港元)	2015年6月19日	2015年6月19日至 2025年6月18日	30,800,000	30,800,000	61,600,000

(a)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17日生效之普通股拆細(如附註22所述)，與於2015年6月19日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分別相應調整至123,200,000股及0.64125港元。

(b)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生效之普通股拆細(如附註22所述)，與於2015年6月19日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分別相應調整至61,600,000股及1.282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53,625	279,567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附註32(c))	284	6
貿易應付款項	53,909	279,573
應付票據	55,923	193,178
客戶墊款	—	198,585
應付工資及福利	1,077	16,528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2(c))	7,051	74,8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786	18,104
	132,746	780,843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由(i)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19,694,000港元(附註21)，及(ii)主席及主席實益擁有之一間關聯公司作出的擔保作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由(i)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103,360,000港元(附註21)，(ii)主席及主席實益持有之一間關聯公司擁有之物業，及(iii)主席及其配偶、本公司、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主席實益持有之一間關聯公司作出的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貸款本金204,738,000港元(計入本集團借貸)及應付利息12,759,000港元(計入上述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該構成違約事件，導致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交叉違約金額達55,923,000港元，其中某金額的原定合約還款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後。部分由於上述交叉違約，本集團的應付票據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8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6,366	136,316
31至60日	12,712	151,272
61至90日	5,767	50,249
91至120日	28,871	134,576
120日以上	56,116	338
	109,832	472,751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19,629	598,302
港元	13,117	150,008
美元	—	32,210
歐元	—	323
	132,746	780,8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墊款	67,764	—

附註：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金額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ii) 合約負債與向客戶收取就購買能源貿易產品的預付代價有關。
- (iii) 年內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附註2.1.3(a)(ii))	198,585
由於向客戶收取就購買能源貿易產品的預付代價而合約負債增加	55,822
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合約負債減少	(181,856)
貨幣匯兌差額	(4,787)
於12月31日	67,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借貸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貸(a)		
— 有抵押	258,322	136,677
— 無抵押	39,821	74,171
	298,143	210,848
應付票據(b)	98,389	98,165
借貸總額	396,532	309,013

(a) 銀行借貸

於2018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貸由(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附註15)，(ii)主席及主席實益持有之一間關聯公司之投資物業，及(iii)主席及其配偶及主席實益持有之兩間關聯公司作出的擔保作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貸由(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附註15)，(ii)主席實益持有之一間關聯公司擁有之物業，及(iii)主席及主席實益持有之兩間關聯公司作出的擔保作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貸由主席作出的擔保進行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貸由主席及主席實益持有之兩間關聯公司作出的擔保進行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本金及應付利息分別為204,738,000港元及3,610,000港元已拖欠及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

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償還拖欠利息458,000港元，而拖欠銀行借貸本金204,738,000港元仍未償還。

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按介乎5.069%至7.347%(2017年：4.785%至5.003%)之實際年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借貸(續)

(a) 銀行借貸(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71,293	210,848
港元	26,850	—
	298,143	210,848

本集團擁有以下未提取銀行融資額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 於一年內屆滿	—	299,075

(b) 應付票據

於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於2018年4月28日到期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年利率6%的票據(「票據」)。

票據經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11月9日簽訂的修訂契據進一步重續，經延長到期日為2019年4月28日。

票據由主席以中泰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及押記其所持有之1,821,053,112股(2017年：1,821,053,112股股份(股份拆細後重列))本公司普通股(佔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8.85%)提供支持。

票據自2017年4月28日起按年利率6%計息，須每季支付一次直至2019年4月28日。除利息支付外，本金額的5%、2.5%及2.5%安排費須於2017年4月27日、2018年4月28日及2018年10月28日支付。

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4月28日及2018年10月28日支付安排費總額5,000,000港元。除拖欠支付安排費，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12月31日支付利息付款，逾期利息付款涉及約4,14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借貸(續)

(b) 應付票據(續)

一旦出現違約事件，票據根據票據條件即時到期並須支付，中泰有權要求提早贖回票據的本金及利息。除利息拖欠事件外，本公司亦違反票據的其他契諾。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之攤銷成本為98,389,000港元(2017年：98,165,000港元)。

2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	213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71
	—	2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190)	(5,505)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3,178)
	(190)	(8,6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淨額	(190)	(8,3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抵銷)如下：

	存貨撇減撥備 千港元	長期服務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17年1月1日	81	199	-	280
(扣除自)／貸記入損益(附註11)	(15)	-	3,676	3,661
貨幣匯兌差額	5	14	-	19
於2017年12月31日	71	213	3,676	3,960
(扣除自)／貸記入損益(附註11)	18	(77)	(3,676)	(3,73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4))	(92)	(140)	-	(232)
貨幣匯兌差額	3	4	-	7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17年1月1日	-	(4,113)	-	(4,113)
扣除自損益(附註11)	(3,071)	(575)	(4,493)	(8,139)
貨幣匯兌差額	(107)	-	-	(107)
於2017年12月31日	(3,178)	(4,688)	(4,493)	(12,359)
貸記入損益(附註11)	3,140	3,446	4,493	11,0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4))	-	1,074	-	1,074
貨幣匯兌差額	38	358	-	396
於2018年12月31日	-	190	-	190

	投資物業之 公允價值變動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加速折舊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3,178)	(4,688)	(4,493)	(12,359)
貸記入損益(附註11)	3,140	3,446	4,493	11,0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4))	-	1,074	-	1,074
貨幣匯兌差額	38	358	-	396
於2018年12月31日	-	190	-	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所得稅(續)

僅限於有可能得以抵扣日後應課溢利的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就可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54,107,000港元(2017年：29,556,000港元)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益，但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中，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的虧損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將該等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普通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繳足股份零港元 (2017年：0.005港元)	—	7,736

董事未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17年：零港元)。

30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351,811)	46,853
調整項目：		
— 所得稅(抵免)/開支	(2,508)	18,4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6)	2,486	4,098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附註9)	22,130	(12,28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附註9)	(1,609)	49
—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附註9)	598	—
—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附註9)	(316)	—
— 存貨撇減/(撥回存貨撇減)(附註6)	354	(100)
— 融資費用(附註10)	26,532	17,918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5(a)(3))	(1,117)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2,804	—
— 預付款項減值	285,95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4)	11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611	74,9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現金流量資料(續)

(a) 經營所用現金(續)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611	74,986
— 存貨減少/(增加)	14,216	(31,845)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82,195	(58,643)
—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減少/(增加)	182,115	(341,00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522	(119,806)
— 合約負債減少	(126,03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47,727)	471,467
經營所用現金	(88,102)	(4,847)

於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44,159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附註9)	1,609	(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768	2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包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6)	978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附註9)	(598)	—
出售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附註16)	3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債務淨額之分析及債務淨額於各所示年度之變動。

	應付利息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95	74,875	210,848	98,165	384,183
所得款項	-	-	311,459	-	311,459
還款	(188)	(67,725)	(211,965)	(13,531)	(293,409)
現金流量淨額	(188)	(67,725)	99,494	(13,531)	18,050
利息開支攤銷	12,777	-	-	13,755	26,532
貨幣匯兌差額	(125)	(99)	(12,199)	-	(12,423)
於2018年12月31日	12,759	7,051	298,143	98,389	416,342

	應付 關聯方款項 (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4,048	200,112	-	304,160
現金流量	(31,599)	(3,180)	94,653	59,874
利息開支攤銷	-	-	3,512	3,512
貨幣匯兌差額	2,426	13,916	-	16,342
於2017年12月31日	74,875	210,848	98,165	383,8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年末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 系統軟件更新	—	368
	—	368

(b) 經營租賃承諾 — 作為承租人

於年末，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限屆滿之出租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6	10,9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41,945
超過五年	—	29,938
	146	82,871

(c) 營銷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來營銷開支合約責任		
一年內	1,400	2,4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400
	1,400	3,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承諾(續)

(d) 存貨管理服務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來存貨管理服務費用合約責任		
一年內	6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600	—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林財火先生，其實益擁有1,821,053,112股股份(2017年：1,821,053,112股股份(股份拆細後重列))，相當於本公司之58.85%股權。

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倘彼等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有關連。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	由本公司若干揚聲器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實益擁有。
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裕華」)	由主席林財火先生實益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泰升(i)	— 銷售貨品	4,017	7,393
	— 購買材料	9,902	108
	— 技術服務開支	2,400	1,848
	— 經營租賃付款	1,728	1,440
福建裕華(ii)	— 租賃儲油罐及輔助設備相關開支	—	3,950

(i) 向泰升銷售貨品及購買材料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不遜於收取或與其他第三方客戶訂立之合約之價格及條款進行。服務開支及經營租賃付款乃根據估計市價按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ii) 已付儲油罐及輔助設備相關開支乃按估計市價計算。

(c) 關連人士結餘

於年末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 泰升		187	13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5)			
— 主席		7,051	70,925
— 福建裕華		—	3,950
		7,051	74,875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5)			
— 泰升		284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關連人士結餘 (續)

應付主席款項7,051,000港元(2017年：70,925,000港元)指主席林財火先生墊款，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及購買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關連人士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及不計息。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1,996	1,934

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以供其批准。

3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30	125,7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非流動	248,608	433,586
	249,838	559,34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	720
	1,023	720
總資產	250,861	560,0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868	3,868
其他儲備	292,198	292,198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362,922)	32,108
權益總額	(66,856)	328,17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9,175	130,453
其他應付款項	13,303	3,274
借貸	125,239	98,165
負債總額	317,717	231,89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0,861	560,06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2019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財火
董事

王恩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1,656	107,647	32,895	26,619	318,817
年內溢利	-	-	-	13,225	13,225
已付股息(附註29)	-	-	-	(7,736)	(7,736)
於2017年12月31日	151,656	107,647	32,895	32,108	324,306
於2018年1月1日	151,656	107,647	32,895	32,108	324,306
年內虧損	-	-	-	(395,030)	(395,030)
於2018年12月31日	151,656	107,647	32,895	(362,922)	(70,724)

(c) 本公司之或有事項

本公司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應付信用證(計入貿易應付款項)零港元(2017年: 29,627,000港元)提供擔保, 擔保上限為零港元(2017年: 601,000,000港元), 及就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票據人民幣8,000,000元(2017年: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9,130,000港元(2017年: 59,815,000港元))提供擔保, 擔保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2017年: 人民幣50,000,000元)(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 退休福利		其他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財火	-	1,200	-	-	-	-	1,200
王恩光	-	200	-	-	-	-	200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附註(i))	240	-	-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120	-	-	-	-	-	120
劉洋	120	-	-	-	-	-	120
黃欣琪(附註(ii))	116	-	-	-	-	-	116
總計	596	1,400	-	-	-	-	1,99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財火	-	1,200	-	-	-	-	1,200
王恩光	-	200	-	-	-	-	200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附註(i))	174	-	-	-	-	-	1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120	-	-	-	-	-	120
劉洋	120	-	-	-	-	-	120
黃欣琪	120	-	-	-	-	-	120
總計	534	1,400	-	-	-	-	1,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

- (i) 於2017年4月10日獲委任。
- (ii) 於2018年12月17日辭任。

(b)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僱傭福利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僱傭福利(2017年：零港元)。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對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對價(2017年：零港元)。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或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2017年：零港元)。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7年：零港元)。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a)(1) 描述

於2018年5月25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家庭影院及汽車揚聲器系統製造及貿易。

目標集團已於2018年6月4日(「完成日期」)出售，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5日的修訂股份購買協議，現金代價為32,655,000港元。目標集團之業績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2)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於截至出售日期2018年6月4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18年 1月1日 至2018年 6月4日 千港元	2017年 1月1日 至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收益	229,868	500,645
銷售成本	(209,187)	(443,491)
毛利	20,681	57,154
分銷成本	(1,455)	(2,847)
行政開支	(13,409)	(35,237)
其他收入	18	1,132
其他虧損 — 淨額	(3,485)	(4,766)
經營溢利	2,350	15,436
融資收入	12	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62	15,468
所得稅開支	(1,164)	(1,973)
除所得稅後溢利	1,198	13,4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2) 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析如下：

	2018年 1月1日 至2018年 6月4日 千港元	2017年 1月1日 至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1,198	13,495
出售目標集團的收益	1,117	-
	2,315	13,49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貨幣匯兌差額	801	4,176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1,117)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16)	4,17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778)	52,3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40)	(7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60,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減少淨額	(8,118)	(8,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3) 出售目標集團的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32,655
出售附屬公司後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1,117)
	31,538
出售收益	1,117
代價總額	32,655
以下列方式支付：	
作為代價之已收或應收現金	32,655
來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作為代價之已收或應收現金	32,655
應收代價款項	(3,265)
已收取現金代價總額	29,390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857)
	24,533

代價乃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已根據出售協議支付90%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4)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5
租金按金	6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2
	3,171
流動資產	
存貨	44,2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4,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7
	173,275
總資產	176,446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41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8
	142,717
總負債	143,791
出售資產淨額	32,6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1)描述

於2018年8月17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的船舶。

該船舶已於2018年8月17日(「完成日期」)出售，現金代價為約45,702,000港元。出售事項產生3,317,000港元收益。於出售船舶後，已終止油輪運輸分部。油輪運輸分部之業績於本綜合損益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b)(2)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有關本年度油輪運輸分部之財務資料載列到於下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29,471	29,613
服務成本	(17,712)	(24,154)
毛利	11,759	5,459
行政開支	(536)	(930)
其他收益 — 淨額	3,506	4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729	5,021
所得稅開支	(2,258)	(817)
除稅後溢利	12,471	4,20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1,894	7,9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703	(41,2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8,299)	33,93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702)	593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51,117	4,735,523	5,915,428	9,500,029	1,848,8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5,275	(10,172)	24,370	29,154	(366,597)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2,297	—	—	17,699	14,786
年內溢利／(虧損)	7,572	(10,172)	24,370	46,853	(351,811)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7,572	(10,172)	24,370	46,853	(351,811)
非控股權益	—	—	—	—	—
	7,572	(10,172)	24,370	46,853	(351,811)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66,558	733,243	922,016	1,530,130	664,009
總負債	(199,121)	(379,487)	(566,768)	(1,102,543)	(601,308)
股東資金	267,437	353,756	355,248	427,587	62,7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7,437	353,756	355,248	427,587	62,701
非控股權益	—	—	—	—	—
	267,437	353,756	355,248	427,587	62,701